

合 同 书

甲方：中共铜川市印台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拓越商贸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委托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项目名称：平安建设专项资金（含维稳）（采购）宣传品制作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制作平安建设宣传挂轴和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，项目清单如下：

产品名称	规格	数 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平安建设宣传挂轴	长 120cm* 宽 45cm	32000	件	8.60	275200
至全区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	长 297mm* 宽 210mm	3200	张	0.5	1600
(大写)：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圆整 (小写)：¥276800 元					

二、工期要求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制作。

交货期：以甲方通知为准

三、付款方式

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据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项目款项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出现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等行为的，均视为违约。
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，并有权向乙方要求

相应的赔偿。

2、乙方提供的产品与甲方要求不符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，可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，并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。

五、争议的解决方法

因本合同产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附件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甲乙双方保证信守合同所用条款，任何一方如果违约，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(甲方) 盖章	(乙方) 盖章
单位名称：中共铜川市印台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址：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 80 号	单位名称：陕西拓越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中路 咸阳国际财富中心 2 号楼 1 单元 1902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育路支行 账号：26491501040008461 行号：103795049159
签字：[Signature] 电话：13992927723 签订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9 日	签字：张勤英 电话：13525780532 签订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9 日